

112 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
「學生客語能力認證班」開辦須知

一、 課程執行

- (一) 辦理期間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11 月止，上課時數以 36 節為原則，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。
- (二) 每次開辦人數至少達 20 人，位處偏遠地域且交通狀況不便，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後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- (三) 授課人員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語薪傳師為優先。
- (四) 每次上課需填寫教學日誌，內容包含上課時間、人數、教學內容及學習概況，並附上至少 2 張課程照片，以記錄教學過程。
- (五) 成果報告(須含課程表、學員名冊、簽到表、教學日誌及客語認證報名資料或學員准考證影本)。

二、 經費：每班核予講師費、行政費(工讀生)、文宣、補充教材/教具費及雜支，最高 4 萬元，每節講師費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、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…等)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核銷：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檢具領款收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(PDF 檔及 WORD 檔)各 1 份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。

五、 其他

- (一) 應於課程、研習活動開辦前提供課程相關資訊，供本會於客委會指定網站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開放民眾報名參與。
- (二) 各項宣傳資料及教材等，請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」字樣，未標明者，將核減或撤銷其補助。
- (三) 上述文宣費用不含媒體政策宣導費。